

# 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朱晔，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执交，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桂瑾，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娱”）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未及时披露并购基金重要事项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间，\*ST 天娱先后参与投资设立了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只并购基金。

\*ST 天娱参与设立上述并购基金时，通过出具《承诺函》、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等形式，向其他出资方承诺若发生并购基金不足支付其他出资方本金和预期收益等情形的，其他出资方有权要求\*ST 天娱向投资人分别购买基金份额或向基金增加认缴出资额，或由\*ST 天娱回购其他出资方的出资份额并对其他方应分配的固定收益进行差额补足。\*ST 天娱未及时披露并购基金上述重大事项，直到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回复本所关注函时才予以披露。

## 二、未及时披露重要资产被质押事项

2018 年 7 月 6 日，\*ST 天娱和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签署《股份质押合同》，\*ST 天娱将所持参股子公司 Dotc United Inc 54,355,828 股普通股质押给芜湖歌斐，作为\*ST 天娱对履行并购基金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及差额补足金额的担保。根据\*ST 天娱 2017 年年度报告，\*ST 天娱质押的上述股权账面价值为 22.31 亿元，占\*ST 天娱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ST 天娱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直到 2018 年 12 月 6 日回复本所问询函时才予以披露。

\*ST 天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3 条的规定。

\*ST 天娱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晔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ST天娱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天娱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执交、桂瑾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ST天娱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晔，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执交、桂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0月29日

